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3號

聲 請 人 姚敏郎

聲請人與相對人姚政治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110年度全字第75號裁定，依民  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  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